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7〕120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顺宏海28” 自卸砂船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佛山市顺德区宏海货运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“顺宏海28”船舶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续期的申请》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“顺宏海28”自卸砂船（总吨位1442、净吨位807、载货量2084吨、主机功率 $2 \times 426\text{KW}$ ）运输砂石料（依据你司与香港顺友有限公司和澳门超然工程（资源贸易）有限公司签订的货运合同和协议书），航行珠江三角洲各市所属口岸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，航行有效期至2019

年1月31日止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，你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省边防局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广州边检总站，广州海关，佛山海事局，佛山市交通运输局，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佛山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1月24日印发
